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伟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传真	0755-28792955		
电话	0755-28794126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至真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系列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

LED 显示屏从户外到室内，从租赁模式到固定安装，形式多样，产品线丰富，公司目前拥有广告、舞台、ProAV、iCon

智慧屏和创意显示等产品线。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已建立完善的全球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高端的品牌形象及良好的行业口碑。

公司主要产品线如下：

产品线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系列
广告显示	户外广告大屏、交通枢纽、街景广告、数字标牌、体育场馆等	十年质保省电屏 A25 系列、户外小间距 AW、户外格栅屏 C 系列、体育场围栏屏 A99 系列等多个系列型号
舞台租赁	演艺活动、企业活动、公共活动、影视拍摄、广电演播室等	超轻活动租赁屏 SA 系列，虚拟影棚方案产品 PR 系列、高端舞美屏 JP 系列、舞美透明屏 LR 系列、主流租赁产品 PL 系列，经济型租赁 NT 系列、柔性租赁屏 FL 系列等
ProAV	控制室、会议室、调度中心、零售连锁、商业综合体、主题公园、数字展陈等	MicroLED 微间距 CL、KLCOB、XL 等系列、商显品牌整机 NX、HC 等 16:9 高端小间距、K 系列零售创意显示屏、创新 CPS 等
iCon	政府及企事业、教育、金融、酒店等行业的会议室、教室等	MicroLED 智慧屏 X 系列，折叠一体机 X136F，宽屏智慧屏 Ultrawide Solution 系列等
创意显示	商业综合体、文旅项目、城市地标、展览展示、赌场、主题公园等	透明屏 JD 系列，柔性屏 TSC 系列，球幕定制 DM 系列，海报屏 PO 系列，创意造型 CD 系列等

除上述显示业务之外，公司储能业务也取得阶段性进展。艾比森储能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的、智能的、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储能产品和服务，业务涵盖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领域。报告期内，新产品陆续开发认证并发布上市，海外营销推广及渠道布局工作陆续开展。依托母公司全球市场布局优势，储能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先后实现多个重点国家的突破，已在海外成功交付多个项目。

(二)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1.58 亿元，同比增长 13.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2 亿元，同比增长 115.47%。公司通过一系列战略、战策，持续推动公司业绩健康成长，且整体绩效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有：

1.全球布局 资源优化

得益于公司多年在海外市场的持续耕耘，不断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并通过打造差异化的品牌优势，成功提升了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海外市场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1.78 亿元，同比增长约 8.41%。国内市场在 LED 显示整体需求疲软的背景下，通过聚焦优质客户、优化产品结构、调整渠道策略等关键举措，实现营业收入 9.81 亿元，同比增长 34.02%，成功实现逆势增长。面对国内外不同市场环境，公司灵活调整战略，力图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市场结构，实现业绩可持续的高质量增长。

2.技术领先 创新投入

多年来，艾比森始终坚守“保持技术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将研发投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持续深耕 LED 显示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艾比森 2025 年度研发投入已达 1.84 亿元，近 5 年累计研发投入已达 7.54 亿元，高额的资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保障。在持续深耕下，企业专利成果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形成了覆盖芯片封装、显示

控制、结构设计、绿色节能等全产业链的专利布局，成为技术创新的硬核支撑。从十年质保户外到高端租赁显示产品，艾比森的技术成果不断落地，推出多款标杆产品，精准满足市场多元化的显示需求。公司继续秉持战略前瞻性，坚定执行长期主义的投资策略，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战略布局和研发能力。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与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公司依靠敏锐的市场洞察和敏捷的产品开发能力，大单品战略成果显著，在需求分散的 LED 大屏行业脱颖而出。多款爆品的热销，展现了 Absen 品牌强劲的市场吸引力。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 AI、大数据、XR 等技术手段，灵活地响应全球客户的创新需求。

作为深圳市授予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艾比森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产业影响力，搭建起高校科研与产业应用的重要桥梁。近日，艾比森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携手推进的博士后联合培养项目正式启动，这一举措标志着艾比森在高层次人才引育、核心技术联合研发领域迈出关键一步，更为 LED 显示行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发展注入全新动能。未来，艾比森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体系，充分发挥基地平台优势，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后人才加入，推动更多前沿显示技术成果研发与转化，在 LED 显示前沿技术领域不断探索突破，为自身全球化发展注入持续动力，也为中国 LED 显示行业的技术升级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3. 管理增效 蓄势谋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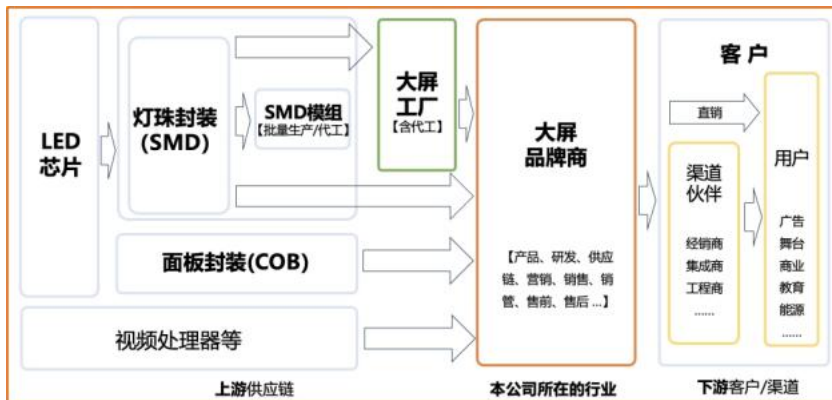
尽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积极应对各种挑战。通过持续优化成本控制、定价策略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在面对外部压力时展现了较强的抗压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人才梯队建设、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和运营能力的强化，致力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在各个关键领域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在市场中逐渐展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如下图，报告期内，艾比森获得“纪念彼得·德鲁克中国管理奖”，四度斩获德勤“中国卓越管理公司”，在全球化成果等方面获高度认可；同时凭借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出色表现，荣获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体现了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对艾比森在信息披露、公共关系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充分认可。未来艾比森将坚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推动公司治理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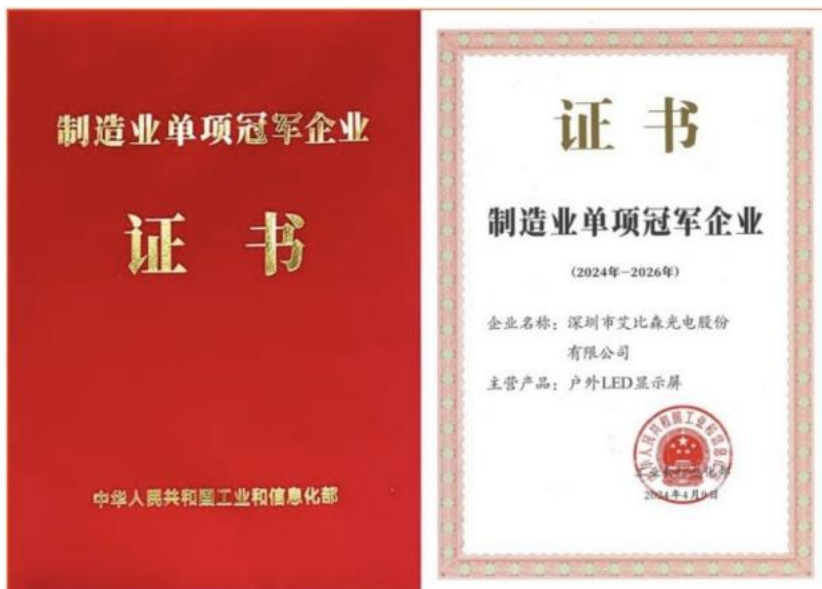
LED 显示产业链包括：上游供应链、显示屏品牌厂商、下游通过销售服务网络销售到不同行业的终端用户。行业正

在经历从 SMD 贴片向 COB 面板化的新一轮技术变革，既有的产业链分工也正在被洗牌重构。公司审时度势，当前形势下对于制造端的投资更为审慎，通过灵活整合供应链资源，使得交付能力更富弹性，产品成本更具竞争力，在市场上更受青睐，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更优。公司定位于“全球 LED 显示技术与应用领导品牌”，在产业链环节属于“大屏品牌商”。



公司显示业务在产业链的定位

公司产品远销美洲、欧洲、澳洲、亚洲、非洲等超过 165 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已成功实施了数万个应用实例，优秀产品案例包括好莱坞、迪士尼、环球影城、世界杯、欧洲杯、NBA、纽约时代广场等各种大型媒体活动。公司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肯定公司户外 LED 显示屏的领先地位；在海外市场，Absen 品牌延续多年优势，保持 LED 显示品牌出口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561,186,996.31	3,673,490,569.97	24.16%	3,971,930,5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281,607.30	1,513,549,590.84	8.24%	1,434,069,014.8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58,185,946.10	3,662,616,533.82	13.53%	4,006,286,1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71,977.33	116,893,358.66	115.47%	315,741,88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89,760.00	75,896,855.29	202.90%	276,072,2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60,755.50	152,720,937.58	436.84%	529,841,64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4	0.3192	113.78%	0.8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22	0.3192	113.72%	0.8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8.04%	7.74%	24.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5,785,186.61	992,975,701.04	1,053,163,647.79	1,286,261,4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10,011.50	79,718,885.57	69,048,565.84	66,694,5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38,287.15	67,806,335.28	55,606,825.74	66,938,3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1,411.36	214,516,396.13	348,009,236.10	240,543,71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33.78%	124,671,149.00	93,503,662.00	质押	20,900,000.00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6.61%	61,300,544.00	0.00	不适用	0.00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23%	52,507,491.00	52,507,491.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	10,928,97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6,2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8%	5,07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3,88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6%	2,44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011,755.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	其他	0.30%	1,12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一博 道远航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 年 9 月 9 日，任永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任永红先生及其配偶宋雪莉女士共同 100%持有。任永红先生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者成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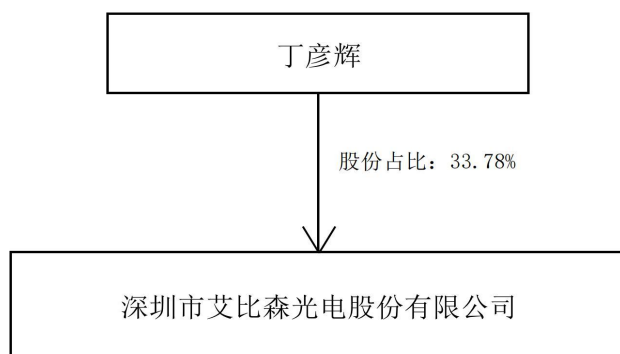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0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成交金额 59,994,5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1.82 元/股。至此，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2、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首发后限售股）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16 名激励对象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